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提交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9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）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1 月 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383,920,401	14.21
2	杜玉岱	257,678,538	9.54
3	延万华	112,379,842	4.16
4	青岛煜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7,418,000	2.87
5	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62,695,924	2.32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9,727,964	1.84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睿丰灵活配	47,802,152	1.77

	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	
8	袁仲雪	43,897,906	1.62
9	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	42,400,860	1.57
10	延金芬	40,874,219	1.51

二、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1月8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383,920,401	14.21
2	杜玉岱	257,678,538	9.54
3	延万华	112,379,842	4.16
4	青岛煜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7,418,000	2.87
5	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62,695,924	2.32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9,443,539	2.20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47,802,152	1.77
8	袁仲雪	43,897,906	1.62
9	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	42,400,860	1.57
10	延金芬	40,874,219	1.51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